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住建〔2024〕4号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 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完善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工作，我局制定了《安阳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审核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阳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审核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租房租金减免审核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困难群众对住房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和《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公租房保障对象所申请的公租房租金减免。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公租房租金减免及备案工作；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公租房租金减免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第四条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障家庭可以申请免交租金：

- （一）保障成员中有特困供养人员的；
- （二）保障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且享受低保待遇的；
- （三）保障成员中患有重特大疾病且享受低保待遇的；
- （四）保障成员中有烈士或因公牺牲人员直系亲属的。

第五条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障家庭

可以申请减免租金 50%:

- (一) 保障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的;
- (二) 保障成员中患有重特大疾病的;
- (三)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四) 保障成员中有荣获区、县(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的;
- (五) 保障成员中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
- (六) 保障成员中有因公伤残人员的。

第六条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保障成员中有享受低保待遇的,保障家庭可以申请减免租金 20%。

第七条 公安系统人员享受租金减免优惠按照《安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公共租赁住房优待保障工作实施意见》(安公通〔2023〕374号)执行。

第八条 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在保家庭因其他特殊困难无力承担租金的,由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实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研究决定。对同时符合多项情形的在保家庭,按最高减免标准的一项执行。

第九条 保障家庭根据本办法申请减免租金,应当由公租房的承租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安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审核表》;
- (二) 居民身份证;
- (三) 《安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或《安阳市公共租赁

住房登记管理册》；

(四) 申请租金减免情形的证明材料：

- 1.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证》；
- 2.二级甲等以上(含)公立医院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材料；
- 3.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证明；
- 4.区、县(市)以上见义勇为等表彰的相关证明；
- 5.因公牺牲人员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出具的遗属证明；
- 6.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供养人员证明、《低保证》；
- 7.《烈士证明书》、《定期抚恤领取证》；
- 8.公安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 9.其他需要的有关证明和材料。

申请减免租金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应当对申请事项及所提交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社区接受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符合减免条件的在《审核表》上填写意见并盖章后报送乡、镇(街道办)审核；

乡、镇(街道办)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符合减免条件的在《审核表》上填写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区住房保障部门终审公示；

区住房保障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符合减免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将公示名单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享受租金减免的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安住建〔2020〕201号）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公租房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租金减免申请：

- （一）违规拖欠租金的；
- （二）对违规使用行为拒不整改的；
- （三）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享受租金减免家庭有以下行为的，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责令其补交减免的租金，并取消减免资格。

- （一）骗取租金减免资格的；
- （二）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申请租金减免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减免范围和减免档次的，追究其行政过错责任或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安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审核表

安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小区 楼 单元 层 户
申请免交租金事由	☐ 保障成员中有特困供养人员 ☐ 保障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且享受低保待遇 ☐ 保障成员中患有重特大疾病且享受低保待遇 ☐ 保障成员中有烈士和因公牺牲人员直系亲属
申请减免租金50%事由	☐ 保障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 ☐ 保障成员中患有重特大疾病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保障成员中有获区、县（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 ☐ 保障成员中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 保障成员中有因公伤残人员
申请减免租金20%事由	☐ 保障成员中有享受低保待遇 ☐ 符合安公通〔2023〕374号文件情形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国家和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信息和提供证明材料，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同意按照规定取消减免资格，补交减免的租金，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社区意见	经调查，同意按第 点办理。 1.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条件，给予上报。 2.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条件，书面告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乡镇（街道办）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第 点办理。 1.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条件，给予上报。 2.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条件，书面告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区住房保障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第 点办理。 1.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条件，给予公示。 2.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条件，书面告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公示结果	经公示，同意按第 点办理。 1.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同意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备案。 2.异议成立，书面告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